证券代码：600550　　证券简称：保变电气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5

债券代码：122083　　债券简称：11 天威债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保变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保变电气”）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川民终 172 号民事判决书。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民事判决书基本情况

该案是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乐山分行”)、本公司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山电力”）与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电天威”)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做出的终审裁决（有关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、2015 年 1 月 29 日、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

因中行乐山分行、本公司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乐民初字第 20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近日，法院做出终审判决：

（一）维持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乐民初字第 20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，即：中行乐山分行对乐电天威享有金融借款债权借款本金为 36738254 元及相应利息；保变电气就以上确定的债权对中行乐山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中行乐山分行在

以上判决第一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对乐电天威所有的乐城国用（2008）第95272号土地使用权20.46%的权益及“2013年BOCLS抵字 002 号”抵押物清单上的机器设备的 20.46%的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（二）撤销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乐民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第四项，即：驳回中行乐山分行其余诉讼请求；

（三）乐山电力对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乐民初字第 20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乐电天威对中行乐山分行所负担的债务，承担清偿责任；

（四）驳回中行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中行乐山分行对乐电天威享有的债权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并行使权利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，诉讼保全费按原审判决确定执行，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乐电天威、乐山电力共同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分析

相较前次判决，本次判决针对“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乐民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乐电天威对中行乐山分行所负担的债务”，由“保变电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”，变更为“由乐山电力和保变电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”。

由于执行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3日